**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副主任委員逸洋、張委員明珠、楊委員雅惠、李委員繼玄、許委員舒翔、周委員弘憲、郭委員芳煜、張委員瓊玲、羅委員燦煐、黃委員翠紋、陳委員明莉

列席者：袁副秘書長自玉、呂組長理正、周組長秋玲、龔組長癸藝、闕主任惠瑜、鍾執行秘書士偉

出席者請假：何委員寄澎、范委員國勇、吳委員志光、葉委員德蘭、楊委員玉珍

列席機關：

考選部：謝主任瀛隆、陳主任盛能、蔡專門委員寶珠

銓敘部：蔡主任秘書敏廣、伍主任家志、王簡任視察細卿、

鄭科長麗芳、官專員長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政德、呂科長宜樺、卓科長貽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誓男

主席：伍主任委員錦霖　　　　　　　　 紀錄：韓中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第20）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0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

**決定：本報告備查。**

**三、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至112年），報請查照。**

黃委員翠紋：議程第10頁考選部推動計畫貳之二、「性別議題2」之標題，建議修正為「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

楊委員雅惠：此新三年度計畫有別於原舊計畫，除資料整理外，尚須針對議題進行分析。例如：議程第12頁考選部推動計畫貳之四、「性別議題4：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請教各部會實際做法為何？

許委員舒翔：本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主要是依「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如果有特定議題需要特別之統計數據作分析，會額外做特別之影響評估。另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關於鈞院擬具「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未來修正通過後，本部即會依據新修正之檢視表辦理相關作業。

周委員弘憲：本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大致同考選部作法。

郭委員芳煜：本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大致同考選、銓敘二部作法。

羅委員燦煐：議程第22頁銓敘部推動計畫貳之五、「督導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宣導」之（二）「現況與問題」，其中提到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女性為男性的9.2倍，而銓敘部所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為請承保機關加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宣導。然而，如果承保機關經近年來之宣導，現狀仍未改善，則是否應請承保機關在策略上作調整，即針對男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比例懸殊之原因，做一個小型的研究或調查。一般來說，男性不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除了傳統觀念認為女性比較適合外，另就經濟因素而言，男性薪資相對比較高，由女性一方申請，較符合家庭經濟效益。承保機關應深入瞭解有無其他制度層面之因素，影響男性申請之意願，並據以檢討當前的政策並作調整，以具體鼓勵男性公務人員踴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周委員弘憲：羅委員之意見，本部將參採並協調承保機關就策略上作調整，必要時做政策相應之修正。

黃委員翠紋：延續羅委員之意見，議程第22頁銓敘部推動計畫貳之五之（三）「性別目標與策略」，其中性別目標建議增列「促進性別平權之家務與育兒分工」；策略建議增列「加強宣導不同性別者參與家務與育兒之重要性」。

陳委員明莉：建議在公務人員之性別統計上，可增加與年齡及職位之交叉分析，藉以觀出不同性別者在職場生涯發展之軌跡，俾性別統計作業更為精進。

**決定：本報告依黃委員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備查，其餘各委員意見請部會參考。**

**四、考選部辦理「監試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決定：本報告備查。**

**乙、討論事項**

**本院法規委員會擬具「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張委員明珠：本案性質上為訂定案或修正案？如為修正案，則標題應定為「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且建議參考法規修正案之體例，增加現行與修正檢視表規定之對照，以明確各該新增、修正或刪除之具體內容及理由。

黃委員翠紋：議程第39頁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7-3-5之標題誤植，請更正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另建議本草案7-3「對人權之影響」項下，增列「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羅委員燦煐：本草案除適用於法律案外，有無適用於施政計畫案？另本檢視表標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及」字，有無保留之必要？請說明。

張委員瓊玲：回應羅委員之意見，對照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針對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格式，本草案應係針對法律案，而不包括計畫案。另呼應黃委員之意見，建議於本草案7-3「對人權之影響」項下，增列「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檢視項目。

張委員明珠：關於本檢視表標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及」字，是否保留部分，依本案說明一所述本修正草案係配合行政院108年7月10日修正該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為考量政府一體……而修正。如本草案與行政院檢視表內涵大致相同，則檢視表名稱建議應定為一致。至於本人所提宜依法規修正案之體例修正本檢視表部分，建議爾後再修正時應循該體例辦理，以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羅委員燦煐：贊同黃委員之意見，於本草案7-3「對人權之影響」項下，增列「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檢視項目。

黃委員翠紋：建議本草案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予以合併，俾檢視表欄位之精簡。

鍾執行秘書士偉：一、本檢視表性質並非法規，故未依法規修正之體例辦理；爾後修正本檢視表將參考張委員明珠意見辦理；另本草案標題依張委員意見更正為「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二、誠如黃委員等所提建議，於本草案7-3「對人權之影響」項下，增列「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檢視項目；另將本草案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欄位予以合併。

**決議：一、本檢視表維持現行「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名稱，不予修正。**

**二、本草案名稱照張委員明珠意見更正為「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檢視表內容依黃委員翠紋、羅委員燦煐及張委員瓊玲意見酌作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三、請依程序分行本院各單位及所屬部會實施。**

**丙、臨時動議**

張委員瓊玲：鑑於現行公務人員請假相關規定，就配偶之一方因傷病須照顧之情事，尚無應准予請假之規定，爰建請審酌研議，或修改相關請假規定，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如附件)，俾符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之精神，亦免公務人員因配偶傷病不能自理或於臨終前未能予以充分照顧，而徒生永不可磨滅之遺憾。

周委員弘憲：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相關規範，僅有家庭照護假與侍親留職停薪而無侍親假之規定，誠如張委員意見，可能要從研修請假規則及相關法規著手。

**決議：請張委員補充提案書面資料後（註：張委員已於108年12月23日補提書面資料如附），交由銓敘部研處。**

散會：下午3時10分

主席：伍錦霖

|  |  |
| --- | --- |
|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1次會議臨時動議 | |
| 案  由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
| 說  明 | 建議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納入各機關不得拒絕項目，其理由說明如下：  目前國人罹患癌症或失智等傷病情形有年輕化之趨勢，在少子化嚴重且高齡社會已然來臨的今天，核心家庭形態中的配偶之一方，一旦生病嚴重，對家庭運作及相關照護問題都將造成重大負擔，因此，爰建議將配偶或子女傷病嚴重且須親自理照護者，納入不得拒絕項目並予以明確規範，俾符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之精神，亦免公務人員因配偶傷病不能自理或於臨終前未能予以充分照顧，而徒生永不可磨滅之遺憾。 |
| 提案委員 | 張瓊玲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四、配偶或子女傷病程度嚴重須親自照護。  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  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  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 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  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 目前國人罹患癌症、失智等傷病情形有年輕化趨勢且對家庭負擔造成重大困擾，建議亦將配偶或子女傷病嚴重且生活需親自照護者，納入不得拒絕項目予以明確規範。 |